

历史文化
研究丛书

古典目录学研究

张固也◎著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历史文化
研究丛书



古典目录学研究

张固也◎著

新出图证(鄂)字 10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古典目录学研究/张固也 著. —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14.12
(历史文化研究丛书)

ISBN 978-7-5622-6861-1

I. ①古… II. ①张… III. ①目录学—中国—古代—文集 IV. ①
G257—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77817 号



古典目录学研究
张固也 著©

责任编辑:郭志刚

责任校对:罗 艺

封面设计:胡 灿

编辑室:学术出版中心

电 话:027—67867362

出版发行: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社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 152 号

邮 编:430079

电话:027—67863426/67863280(发行部)

027—67861321(邮购)

传真:027—67863291

网址:<http://www.ccnupress.com>

电子邮箱:hscbs@public.wh.hb.cn

印刷:湖北恒泰印务有限公司

督印:章光琼

字数:260 千字

开本:710mm×1000mm 1/16

印张:16.5

版次:2014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201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40.00 元

欢迎上网查询、购书

敬告读者:欢迎举报盗版,请打举报电话 027—67861321

前 言

本书收录已发表的二十六篇小文，主要探讨若干古代书目的相关问题，远非古典目录学之系统研究，初拟命曰“丛考”，今以“研究”为名，绝无虚张声势、哗众取宠之心，而有先贤矩矱在焉。

上世纪三十年代，彭泽汪辟疆先生出版《目录学研究》，凡存论著六篇，自云“所谓目录学之最繁难最重要者，略已灿然备具”。民国学者的旧学功底，他们对典籍和书目的娴熟程度，确实是五十年代以后生长的学人难以企及的，但由于独特的治学路径，我二十年来经常翻检古代书目，对一些相关问题作了点新的思考和探索，似亦称得上“目录学之最繁难最重要者”，并且粗具规模，自成特色，命曰“研究”，抑亦未尝不可也。

我在目录学研究方面没有任何师承渊源，甚至没有听过一堂目录学课程。由于机缘凑合，以《新唐书艺文志补》为题，撰写完成硕士论文，并于1996年修订出版。在这一过程中，我认识到宋贤编撰《新唐志》时业已采摭史传杂著，这与清人的补志做法不谋而合。由此对该志几点为人诟病的体例有了同情之理解，却又深感后人震于欧公之盛名，过誉该志，其实难副。于是有志贾其余勇，通考有唐一代著述，虽已搜聚材料数百万言，然杀青之日难期，遂先取若干条目衍为专论出刊，可三十余篇，拟别编一集。兹仅收录略考唐代目录、探讨唐著考证体例的二篇，合讨论该志的三篇，编为本书第三组。

对于考证唐代著述来说，宋代书目最为重要，但其中有些复杂问题，若不能正确认识，将动辄出错，难以续作深入分析。如钱侗等《崇文总目辑释》号称“第一善本”，其实在辑佚体例上有致命缺陷，不如四库本更符合天一阁抄本原貌。《秘书省续编到四库阙书目》并非“绍兴书目”，而是



北宋后期秘书省四库采编入藏的图书目录，即郑樵所称引的《四库书目》。郑氏《通志·艺文略》主要依据四种官目、史志，剔除与四目重复诸书，剩下的多为“民间之藏”。《宋史·艺文志》虽多歧误，但反映宋代藏书最为全面，价值远在《新唐书·艺文志》之上。这些浅见对于学者更好地利用以上目录，不为无补。而从版本学角度对《直斋书录解题》的探讨，在充分肯定其价值之余，纠正了时下流行的所谓“著录版本”之误解。关于宋代书目的八篇论述，编为本书第四组。

从以上两组论文可以看出，我的目录学研究以唐宋书目为中心，为唐代著述考证服务，这大概就是所谓目录为治学门径的真谛吧！由此上推下求，复曾关注过若干其他问题。

关于《晋中经簿》，我写了四篇与同行商榷的文章。从魏晋官制变革，论证四部分类法为荀勗所创；分析十四个“众篇之名”，指出它们不是小类之名，而是分卷之名；并进而推测其分为四十多个小类，而并非像前人所说的“分类粗疏”；解读“录题”二字是指每书之下著录篇题，而没有内容更全面的叙录。本书所论，以此簿之时代为最早，故编为第一组。

关于《七录》、《隋书·经籍志》，写了五篇考证文章，探明《七录》的成书年代，分析其所附《古今书最》的几个问题，论定《隋志》所谓“梁有”确指《七录》之著录，并推测其所据“旧录”为唐初藏书目录。这两部书目之间有密切关系，故将相关论文编为本书第二组。

除了以上四组相对比较集中的论文外，还从分析《千顷堂书目》误收唐人著述的原因入手，推论其属于史志目录而非私家藏书目录；又对史志目录从纪藏书到纪著述的发展变迁作了总体论述，指明其间有一长期过渡历程；通过分析晋唐书目中的卷帙关系，对卷轴时代的图书合帙方法作出新的解释。这三篇连同一篇《管子》考证文章编在书末作为第五组。

回顾涉足古典目录学迄今，已经二十多年，所得成果如此之少，真是汗颜无地！究其原因，除了其他学术兴趣分散精力外，主要还是过于懒散，以至于有些问题早已开列纲目、材料略备，拖沓多年，一直没有撰写成文。希望以这本小书的出版作为契机，从零开始，续开新篇，在古典目录学研究中取得更多更好的成绩。

当然，我对这段目录学研习历程，总体上还是比较满意的。对个人而言，我从目录学的获益远不止本书的直接成果，而更重要的在于多掌握了

一门治学利器。我在先秦和唐代文献研究中，能够作出点稍为深入的分析，提出点较有新意的见解，往往都是利用了一些目录学知识和方法。比如《管子》一书，汉至宋代书目中仅有几条简略著录，加在一起不过寥寥数十字，如果只是简单引用而不善于分析，写不出多少东西，且很容易出错。而我所写《论〈管子〉的早期流传》一文，主要通过分析这些书目的著录情况，初步探明了《管子》早期流传变迁过程。没有目录学底子的支撑，这是不可想象的。本书收录这篇小文，是想以切身体会来说明目录学的功用。

对于读者而言，本书上不及《汉书·艺文志》，下未涉《四库全书总目》，所论还极不全面。但是介于其间的重要书目，许多都已有所论列。我无意于面面俱到地介绍这些书目，而是针对自以为最关键的问题作些较为深入的探讨，力图避免陈陈相因，而能够提出一些切实可靠的新见解。衷心希望并相信，本书的研究方法和学术见解，对于研治古典目录学、文献学乃至各种古典学问都会有所启迪和裨益。当然，我深知自己才疏学浅，本书肯定还有许多不足甚至谬误之处，欢迎读者予以指正；又因有些小文论述主题互有关联，且发表在不同刊物上，少数史料及其分析难免略有重复，恳请读者予以谅解。

淳安张固也

2014年1月序于武昌桂子山

目录



001	四部分类法起源于荀勖说新证
011	也谈《中经新簿》四部之小类问题
023	再谈《晋中经簿》四部之小类问题
036	荀勖《中经新簿》是有叙录的吗?
049	阮孝绪《七录》成书年代考
056	《七录序》探微二则
066	关于《古今书最》的几个问题
075	《隋书·经籍志》之“梁有”新考
089	《隋书·经籍志》所据“旧录”新探
099	唐代目录考
105	《新唐书艺文志补》自序
109	也论《新唐书·艺文志》
118	论《新唐书·艺文志》的史料来源
126	唐代佚著考证释例
142	《崇文总目辑释》“补释撰人”考
152	《秘书省续编到四库阙书目》考
167	《秘书省续编到四库阙书目》版本源流考
176	《秘书省续编到四库阙书目》补校刍议
184	郑樵所引《四库书目》考
191	论《通志·艺文略》与“民间之藏”
202	论《直斋书录解题》在版本学上的价值
212	《宋史艺文志考证》读后
217	《千顷堂书目》误收唐人著述考
226	史志目录源流略论
236	论卷轴时代的图书合帙方法
246	论《管子》的早期流传
256	后记

四部分类法起源于荀勖说新证

中国古代的图书分类法经过长期发展演变，至《隋书·经籍志》最终确立了经史子集四部分类体系，遂为宋元明清历代所效仿，迄今仍为古籍分类的基本方法。由于文献记载语焉不详，各家理解互有差异，学界对于四部分类法的起源问题产生了不同的看法，迄今未能形成统一的意见。本文在对有关旧史料作出史源考察后，对《七录序》的相关记载进行更全面的分析，最后找出几条前人未加注意的新史料，论证荀勖说较为可信。有当与否，敬祈学界同仁批评指正。

前贤讨论四部分类法起源问题所依据的原始史料主要有四条：

(1) 梁阮孝绪《七录序》：“魏晋之世，文籍逾广，皆藏在秘书中外三阁。魏秘书郎郑默删定旧文，时之论者，谓为朱紫有别。晋领秘书监荀勖，因《魏中经》，更著《新簿》。虽分为十有余卷，而总以四部别之。”

(2) 《隋书·经籍志序》：“魏氏代汉，采掇遗亡，藏在秘书中外三阁。魏秘书郎郑默始制《中经》。秘书监荀勖，又因《中经》，更著《新簿》，分为四部，总括群书。”

(3) 《初学记》卷一二引王隐《晋书》：“郑默，字思元，为秘书郎。删省旧文，除其浮秽，著《魏中经簿》。中书令虞松谓默曰：‘而今而后，朱紫别矣。’”

(4) 《晋书》卷四四《郑袤传》：“（袤子）默，字思元。起家秘书郎，

考核旧文，删省浮秽。中书令虞松谓曰：‘而今而后，朱紫别矣。’”

这几条史料的性质及其相互关系，有三点值得注意：第一，后两条为史传材料，唐人所修《晋书》即依据王隐之书，且删减了“著《魏中经簿》”一句，价值稍减，所以这两条实际上相当于一。第二，《七录序》述郑默事，疑亦据史传。第三，《隋书·经籍志序》系删节《七录序》而成。知乎此，则上述四条中，最关键的实仅一、三两条。我们先来讨论第三条史料。

王隐《晋书》只记载郑默“著《魏中经簿》”，所谓“朱紫别矣”，各家都承认是分门别类的意思，但既未明言分为多少部类，则对于具体讨论其分类法没有太大的价值。所以来新夏先生虽持郑默说，并强调这是“用区分两种相近颜色的意思来说明郑默已进行了比较细致的图书分类工作”^①，但没有以此作为郑默说的论据。谢德雄先生根据《唐六典》记载唐代秘府经、史、子、集四库藏书以书轴、书带的不同颜色表示不同类别的书卷，认为“魏时秘府藏书，多系卷轴，这种卷轴的书卷、书帙、书轴、书签、书带各以不同的颜色象征着书卷类别的不同。这是四部分类法出现以后书籍装治的重要特征”。“汉时采用《七略》分类法时，因其书籍材料以竹、帛并用，无法以此方式统一装潢书籍。因此，中书令虞松所说的‘而今而后，朱紫别矣’，正是指从此以后，四部分类法得以确定下来，足见郑默采用了四部分类法。”^②这一说法很有新意，但用唐制来解释魏代的藏书制度，时间上的距离太长。即使魏代确已用不同颜色象征书卷的不同类别，也可以采用六种颜色和六分法，不一定如唐代一样采用四种颜色和四分法。况且《论语·阳货》已有“恶紫之夺朱也”之说，后世常用“朱紫”来比喻善恶、正邪、是非、真伪、优劣等，难以想象虞松此处会实指颜色。所以黄友铎先生说：“谢德雄解释‘朱紫’为图书装潢颜色，似乎牵强。”但他又举郑樵所说“总十二类、百家、四百二十二种，朱紫分矣”，认为与虞松所说“朱紫别矣”，是同一个意思，因而仍然主张郑默说^③。实际上郑樵正是暗用郑默这一典故，只能证明郑樵也以为虞松是在称赞郑默的分类，

① 来新夏：《古典目录学》，中华书局1991年，第106页。

② 谢德雄：《魏晋南北朝目录学的新起点》，《学术月刊》1983年第10期。

③ 黄友铎：《四部分类法源头辨析》，《四川图书馆学报》1996年第1期。

丝毫不能说明郑默采用了四分法。与此相似的一个例子，如《唐文拾遗》卷一六张柬之《唐故益州大都督府功曹参军事张君墓志铭序》云：“刘歆析九流之区域，郑默辩三阁之同异，五十五部，卅四家。”我们曾经论证过这是用刘歆、郑默的分类成就肯定唐初所编一种四部目录，并认为就是《隋志》总序中所谓“旧录”^①。这里将郑默与刘歆两人并称，只是因为“三阁”可与“九流”对言，就采用了这一典故。如果据此认为，刘歆是六分法创始人，郑默与之并称，应为四分法创始人，颇嫌推论过当。

二

下面再来分析阮孝绪《七录序》的记载。郑默《魏中经簿》梁时已经亡佚，阮孝绪没有见过它，序中述及郑默的内容应该是根据王隐《晋书》等史传改写的。这有三点理由：第一，对照《七录序》和王隐《晋书》，内容基本相同。第二，《隋志》簿录类正文和注中都没有著录《魏中经簿》，而注中所谓“梁有”一般认为主要依据《七录》。第三，《魏中经簿》作者不应题为郑默，阮孝绪只有根据史传才会如此叙述。这一点今人从未注意到，须略作考述。

《魏中经簿》作为一部官修目录，当系有关人员合作编撰，而署名进上者应为名义上主其事的高级官员。魏晋时秘书郎为起家官，是俸禄仅四百石的低级官员。所以秘书郎郑默应为实际编撰者之一，且出力最多，因而史传特笔述之，但他不可能是其署名作者。这样的例子在古代官撰书中不胜枚举。以《中经新簿》为例，虽仅题为荀勖撰，实际上他是以秘书监的身份主其事，今尚可考的参与编撰者尚有中书令张华、秘书丞桓石绥、秘书郎左思。张华预撰《中经新簿》，见于《晋书·荀勖传》，此为学人所周知。桓石绥建议校书，详见下文。左思参预其事，见《初学记》卷一二引王隐《晋书》：“（左思）自以所见不博，求为秘书郎，著《中经》。”根据左思生平，其为秘书郎应在晋武帝时，所谓“著《中经》”，实即参与《中经

^① 张固也：《有关唐初校书的一则墓志的分析》，《文献》1998年第3期。又：《〈隋书·经籍志〉所据旧录新探》，《古籍整理研究学刊》1998年第3期。

新簿》的编撰。《魏中经簿》作者不当题为郑默，正犹如《中经新簿》题荀勖撰，不题作张华等人撰。

那么，魏时主持校书编目者为何人？我们推测正是称赞郑默的虞松。王隐《晋书》“郑默”条，前人多据《初学记》转引，实则《北堂书钞》卷五七、《太平御览》卷二三一所引更为准确，其中“中书令虞松”五字，两书皆作“时陈留虞松为中书令”，《唐六典》卷一〇引则删“陈留”二字。《三国志》卷四裴松之注、《太平御览》卷九四并引《魏氏春秋》云：“（甘露元年）二月丙辰，帝宴群臣于太极东堂，与侍中荀顗、尚书崔赞、袁亮、钟毓、给事中中书令虞松等并讲述礼典。”由此可证，郑默校书编目是在魏末高贵乡公甘露元年（256年）虞松任中书令前后。魏晋时中书、秘书官员都常参预校书，这从晋代秘书监荀勖、中书令张华共同校书一事，就可以得到证明。魏末这次校书工作很可能是由中书令虞松主持，秘书郎郑默实际负责编撰的，所以虞松说“而今而后，朱紫别矣”，不仅是在称赞郑默，实际也是夫子自道。这一说法并非纯粹的推测和怀疑，还可以从史书中找到一条旁证。《梁书》卷三三载任昉诗云：“刘《略》班《艺》，虞《志》荀《录》。”任昉是梁初著名学者，藏书万余卷，而且是迄今可考的编撰私家藏书目录的第一人，他对早期目录学史应该是很熟悉的。所谓“刘《略》班《艺》”显然指刘歆《七略》、班固《汉书·艺文志》，“荀《录》”当为荀勖《中经新簿》，书目著录作《晋中经》、《晋中经簿》，陆德明《经典释文·序录》两引皆作《中经簿录》。在梁代以前，没有姓虞的人编撰目录的记载，且此处“虞《志》”介于刘、班和荀之间，与之并提，必为魏代前后一部很重要的目录，只能是指《魏中经簿》。虞、荀所编书目皆名为“簿”，此称“虞《志》荀《录》”，聊以示异耳。任昉称之为“虞《志》”，不知是果真见过《魏中经簿》且署名为虞松，还是仅因考知主其事者实为虞松而云然。阮孝绪则肯定没有见过其书，仅据史传叙述其事，于是将郑默当作《魏中经簿》的唯一作者，以致后人习焉不察其非。

阮孝绪虽然未见《魏中经簿》，然而对其分类法应当有所了解，因为《中经新簿》是一部记载篇目的目录，他完全可以从得知此书之分类。但是阮氏在述及郑默时，却没有具体言其分类，仅仅通过改写史传文字，来代替自己的叙述，这只能说明其分类方法没有什么变化和特色，于是引用这种虚言来加以评论。

《七录序》中引起争议的关键，是“因《魏中经》，更著《新簿》”两句应如何理解？清钱大昕在《补元史艺文志序》中说：“晋荀勗撰《中经簿》，始分甲乙丙丁四部。”这可以说是古人的传统观点。近人持此说者，当以余嘉锡先生为代表，其言曰：“三国之时，魏秘书郎郑默始制《中经》。《七录》、《隋志》不言其体例有所变更，知其分类犹沿《七略》。”荀勗“因郑默《中经》，更著新簿，遂变《七略》之体，分为甲乙丙丁四部，是为后世经史子集之权舆”^①。古人认为四部分类法始于魏者，所知仅有两人。宋黄履翁云：“魏氏采掇遗逸，藏在秘书，分为四部，总括群籍。”^②清姚振宗云：“四部之体，发端于郑而论定于荀。”^③近人汪辟疆先生亦持此说，其言曰：“郑默《魏中经》之区类，尤难尽悉。但就阮孝绪《七录序》荀勗‘因《魏中经》，更著《新簿》’一语推之，或四部分类法，郑默已启其先。然则四部虽确定于李充，发轫于荀勗，而郑默《中经》之作，亦在筚路蓝缕之列矣。”^④来新夏先生引述并赞同这一说法：“《中经》之废而不用正说明《新簿》已继承《中经》代之而起。设《中经》沿用七分，必然与《新簿》并存不废。魏郑默《中经》开创四部分类之论，当属可信。”^⑤今人类似的论述还有很多，大意略同，兹不繁引。

古文简质，一字多义、语法随意等现象极为常见。这两句话中的“因”如果是指因其分类，则“更”为“又”义；如果“因”不是因其分类，则“更”当作“变更”解。所以仅据这两句话望文索义，很难说服对方。黄友铎先生“从阮孝绪的《七录序》全文中进行一些分析”，认为全文中有三处提到“因”字，另两处的班固、李充都是“继承前人分类体系”的，“看来‘因’是因承其分类思想之意”^⑥。这一研究方法颇为可取，但其结论却令人难以信服。因为《七录序》中三个“因”字，用法实际上都不相同。班固《汉书·艺文志》不仅因袭刘歆《七略》的分类方法，而且删节“辑略”附于各类之下为小序，撮取叙录的主要内容作为注释，这就是序中所

① 余嘉锡：《目录学发微》，巴蜀书社1991年，第87—88页。

② 黄履翁：《古今源流至论别集》卷9“藏书”条。

③ 姚振宗：《隋书经籍志考证》，《二十五史补编》本，中华书局1955年，第3页。

④ 汪辟疆：《目录学研究》，商务印书馆1955年，第22页。又参同书第142页。

⑤ 来新夏：《古典目录学》，中华书局1991年，第106页。

⑥ 黄友铎：《四部分类法源头辨析》，《四川图书馆学报》1996年第1期。

说“固乃因《七略》之辞”。李充则采用荀勖的四部分类法，又有所变通，这就是序中说“因荀勖旧簿四部之法，而换其乙丙之书”。这两处都说得很清楚，一为因其辞，一为因其分类。后者还明确地提到“荀勖旧簿四部之法”，则荀勖为四部分类的创始人，夫复何疑！“因《魏中经》”与这两条不同，恰恰足以说明荀勖既未因其辞，也未因其分类。那么，其所“因”究竟何指？姚名达先生曾作过一种推测：“魏郑默所‘始制’之《中经》，仅仅‘考核旧文，删省浮秽’而已，未必于《七略》之外，另创新分类也。勖虽‘因《魏中经》，更著《新簿》’，然亦不过因其所有之书，而未必因其分类之法。故有推草创四部之功于郑默者，亦未免失之好立异说也。”^①唐明元先生进一步指出：“西晋代魏，采取的是‘禅让’的办法，故西晋直接承袭了曹魏之官府藏书，《新簿》也必然而‘因’（承袭）《中经》所著录的图书。《新簿》之所能改者，惟《中经》之体例而已。”^②我们上文考证《魏中经簿》编于魏末，距《中经新簿》不到三十年，更说明藏书变动不会很大。如果荀勖再照搬郑默的分类法，何以显示新王朝万象更新的气象？可见因魏藏书的说法比较合乎事理，因其分类的说法不尽可信。

从《七录序》全文分析，还可作些其他推测。如郑默“删定旧文”，似就东汉“撰集新记”而言，即撮取其叙录，当亦仍沿其分类。全文于其他目录都不言卷数，唯言荀勖《新簿》“虽分为十有余卷，而总以四部别之”，隐含用四部来统卷之意。若说“四部”可以与郑默联系起来，难道郑默《中经》同样“分为十有余卷”？又阮孝绪极为重视分类，稍有变化，皆特笔述之，对于六分法改为四分法这一最大变革，岂能仅用一个“因”字来作暗示，让后人打无休止的笔墨官司？凡此种种，读者细细体味，自能得之。

三

实际上，荀勖创立四部分类法，除《七录序》、《隋志》以外并非全无佐证。比如以下几条材料十分重要，可惜前贤都纠缠于旧材料的解释上，

① 姚名达：《中国目录学史》，商务印书馆1998年，第76页。

② 唐明元：《四部分类法之起源辨析》，《图书馆杂志》2005年第9期。

在挖掘新史料上用力不多，未能注意及之。

(1)《北堂书钞》卷五七、《初学记》卷一二引《晋太康起居注》曰：“秘书丞桓石绥启校定四部之书，诏遣郎中四人各掌一部。”（《白孔六帖》卷七“遣”作“迁”）

(2)《唐六典》卷一〇云：“《晋书》称桓石绥为秘书丞，启校四部图书。……《晋起居注》云：‘武帝遣秘书图书分为甲乙景（避唐讳丙）丁四部，使秘书郎中四人各掌一焉。’”

(3)《通典》卷二六：“晋秘书郎掌中外三阁经书，校阅脱误。……武帝分秘书图籍为甲乙丙丁四部，使秘书郎中四人各掌其一。”（又见《文献通考》卷五六）

(4)《古今事文类聚新集》卷二九：“（秘书郎）晋掌中外三阁经书，校阅脱误，亦谓之郎中。武帝分秘书图籍为甲乙丙丁四部，定中外四部经书，覆校阙遗，正定脱误，使秘书郎中四人各掌其一。”

以上材料或引《晋太康起居注》、《晋起居注》、《晋书》，或不标出处。起居注是按年月日记载帝王日常起居的史料汇编性书籍，多为纪传、编年体正式史书所取资。《晋太康起居注》二十卷，东晋李轨撰；《晋起居注》三百一十七卷，南朝宋刘道会撰，并见《隋书·经籍志》著录。以上记载当源出于李轨之书，复编入刘道会之书，又被某家旧《晋书》所采用，今存唐修《晋书》无此文。太康为晋武帝第三个年号，汲冢书的发现、《中经新簿》的编撰，都在太康年间。因此，这些材料虽然没有直接提到荀勖和《中经新簿》，仍然可以为研究此书的编撰和分类，提供难得的佐证材料。

1. 关于《中经新簿》的编撰。

《晋书·荀勖传》云：“拜中书监，加侍中，领著作，与贾充共定律令。……俄领秘书监，与中书令张华依刘向《别录》，整理记籍。……及得汲冢中古文竹书，诏勖撰次之，以为中经，列在秘书。”前贤参以其他记载，考定荀勖领秘书监在武帝泰始十年（274年），并以之为《中经新簿》编撰的上限。有人甚至说：“陈寿曾受‘侍中领中书监’荀勖之命整理诸葛亮集，并于‘泰始十年二月’完成奏上。可见荀勖主持校书，早在其领秘书监之前即已展开。”^①而其下限，则因荀勖咸宁五年（279年）预伐吴之

^① 赵望秦：《荀勖〈中经新簿〉是有叙录的》，《中国典籍与文化》2004年第4期。

役，许多人以为此时编目工作当已大体完成，并以此作为汲冢书附在丁部的原因之一。如来新夏先生明确地说，此簿是“在泰始十年领秘书监后至咸宁五年春参加攻吴前的一段时间内编制”的^①。在材料极为缺乏的情况下，上述推断当然可备一说。但在挖掘出以上新材料以后，这些结论就须重新推敲。

秘书作为一个常设机构，校书是其日常工作。参考《晋书·职官志》“著作郎始到职，必撰名臣传一人”的记载，秘书郎到职，也很可能要撰写叙录一篇，借以考察其专业能力。因此，荀勖领秘书监，固然负有校书之责；这以前他命陈寿整理诸葛亮集，更是校书实例。但这些只是官员职掌和个案，都不能作为《中经新簿》开始编撰的上限。官书编撰开始的时间，应以皇帝下诏之日为准。李轨《太康起居注》云：“秘书丞桓石绥启校定四部之书，诏遣郎中四人各掌一部。”桓石绥事迹无考，但必定为太康年间（280—289年）之事。因为李轨除此书外，还撰有《泰始起居注》二十卷、《咸宁起居注》十卷，所以《太康起居注》应该专记太康年间，不会上溯武帝泰始、咸宁中事。这次校书与荀勖校书编目必定是同一件事，桓石绥作为秘书丞，正是秘书监荀勖的副手，虽其首倡校书，却由荀勖领衔完成这一工作，书目编成后署名荀勖撰，这极为正常。而若说荀勖泰始十年开始校书，至咸宁五年编成《中经新簿》，太康年间仍为秘书监，其副手秘书丞桓石绥又一次建议校书，绝对不合乎情理。况且《晋书》云：“及得汲冢中古文竹书，诏勖撰次之，以为《中经》。”这已明言荀勖校书的契机，是太康二年发现汲冢书。余嘉锡先生说：“勖之校书，起于得汲冢古文。”^②这一传统说法，还是比较有道理的。

2. 关于四部分类法的起源。

这些材料中最重要的还是“校定四部之书”、“武帝遣秘书图书分为甲乙景丁四部”、“武帝分秘书图籍为甲乙丙丁四部”等记载。汉魏已有四部之名，然与后世分类法之四部义殊。《太平御览》卷六〇八引孔融《与诸卿书》曰：“郑康成多臆说，人见其名学，为有所出也。证案大较，要在五经四部书。”魏文帝《典论自叙》云：“五经、四部、《史》《汉》、诸子百家之

① 来新夏：《古典目录学》，中华书局1991年，第109页。

② 余嘉锡：《目录学发微》，巴蜀书社1991年，第88页。

言，靡不毕览。”钱大昕在《经史问答》中说：“所谓‘四部’者，似在五经、诸子之外，亦不知其何所指。”余嘉锡先生指出：“以四部置之经子史之外，则非荀勖之四部矣。”“四部者，即指六艺略中之乐、《论语》、《孝经》、小学也。”^①王欣夫先生进而以魏、晋四部含义不同，作为“四部的创始当属荀勖”的主要理由^②。

我们认为魏晋时“四部”有与“五经”并称的用法，还不能完全排除同时已有四部分类的做法。倒是魏文帝将《史》、《汉》置于“五经四部”和“诸子百家”之间，相当于后世经史子的次序，而当时即使已有四部分类，亦当以经子史为序。魏文帝列举各种书籍时的先后次序，说明按当时的图书分类，史书应当还附于经书。《太康起居注》晋武帝分秘书图籍为甲乙丙丁四部的记载，与《七录序》、《隋志序》完全相符，则可以作为荀勖创立四部分类法的新证据。

这里须作三点说明：第一，既言“武帝分”，则属首创，不能因“桓石绥启校定四部”之说，怀疑此前已分四部。正如《汉志》云：“（成帝）诏光禄大夫刘向校经传、诸子、诗赋，步兵校尉任宏校兵书，太史令尹咸校数术，侍医李柱国校方技。”但后世仍以刘向、刘歆为六分法之创始人。第二，史传说荀勖领秘书监，“依刘向《别录》，整理记籍”，这应该是指在全面的校书编目工作展开之前，按部就班地进行日常校书工作，并仍准备采用刘向的分类方法。至太康年间，开始大规模的全面校书，并确定了改为四部分类。第三，宋高承《事物纪原》卷四引后蜀冯鉴撰《续事始》曰：“魏武置四库，图书分甲乙丙丁为部目藏之录云。”魏武即曹操，史载其复置秘书郎，尝以刘劭为之，未言其“置四库”。魏晋图书收藏于中外秘书三阁，其时尚无“四库”之名。又上文考定郑默《魏中经簿》编于魏末，即便说四部分类法为郑默所创，也比魏武晚三四十年。所以这条材料当是唐代四库之制定型以后，误晋武四部为魏武四库所致。

3. 四部分类法的产生与魏晋职官制度变革有关。

《太康起居注》载武帝“诏遣郎中四人各掌一部”，《晋起居注》言之更详：“武帝遣秘书图书分为甲乙景丁四部，使秘书郎中四人各掌一焉。”秘

① 余嘉锡：《目录学发微》，巴蜀书社1991年，第134页。

② 王欣夫：《王欣夫说文献学》，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第20页。

书郎中即秘书郎，是当时实际负责校书编目的官员，这一点人所习知。值得注意的是，汉魏秘书郎员数无考。《唐六典》卷一〇云：“《魏志》云，王伯舆、钟会、何祜、郑默并起家拜秘书郎中。”四人任秘书郎并不同时，这是汇合史传，言其起家官皆为秘书郎，不能证明魏时设秘书郎四员。晋武帝“诏遣郎中四人各掌一部”，很可能是当时官制上的一大变革，此后秘书郎四员成为定制。换句话说，图书分为四部与秘书郎定为四员，可能是一种互相影响、互为因果的关系。

如果这一推测成立的话，魏时虞松、郑默就不太可能创立四分法。魏末司马师当权，虞松即因长期追随他，累迁中书令。《晋书·景帝纪》在记载魏嘉平四年“虞松参计谋”等事后，云：“或有请改易制度者，帝曰：‘三祖典制，所宜遵奉。自非军事，不得妄有改革。’”当时“请改易制度”的人中，应该包括虞松；而所请求改易的制度，可能包括中书、秘书等官制。据《晋书·职官志》记载，汉武帝置中书谒者令，由宦官充任，与后世中书令不同，故曰“非其职也”。曹操为魏王，置秘书令、丞。文帝黄初初，改为中书监、令，而秘书改令为监。晋武帝以秘书并入中书，惠帝永平中复置秘书监。从魏晋时期中书、秘书分合不定，可见当时这两种官制没有定型。而总的趋势是秘书的部分权力逐渐转让给中书，到唐代中书令成为宰相，达到顶峰。虞松担任的中书令，原由秘书分出，最早由秘书右丞孙资改任，其官阶应该低于秘书监。但到虞松之时，中书令的实际地位已经超过秘书监，极有可能提出一些增加自己权力的“改易制度”主张。但司马师以“三祖典制，所宜遵奉”为由，没有授受其建议，到晋武帝时才以秘书并入中书。秘书郎员数，以及与此密切相关的图书分类法，在魏末也应该属于“自非军事，不得妄有改革”之列，不会有大的变动，而恰恰是晋武帝秘书制度变革中的一个组成部分。

总之，通过对旧史料的史源考察和旧说法的比较分析，证之以新挖掘出的重要史料，四部分类法的创始人当为西晋荀勖无疑，仅仅根据“因《魏中经》”一语推测郑默已经采用四部分类，是不可信的。

（原载《图书情报知识》2008年第3期）